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6月10日第5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3年10月12日第57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3日第9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3日第148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研究與教學品質，積極推動學術發展相關事項，特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院學術獎勵與補助相關事項。
二、審議校級暨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相關事項。
三、研擬籌劃推動本院學術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各系、所、學程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本會議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所屬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出席行使職權，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